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 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蘇培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姚霖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莊瀚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玉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 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一香港 香港 九龍蕪湖街70-74號 潤達商業大廈 1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 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 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artgroup.etnet.com.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8.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飲品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9.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誦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錦艷先生*(主席)* 蘇培欣先生*(行政總裁)* 姚霖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瀚宏先生

張詩培女士

王玉琴女士